

江苏省教育厅 江苏省总工会

苏教师函〔2023〕17号

省教育厅 省总工会关于做好“2023江苏教师 年度人物”遴选推荐工作的通知

各设区市教育局、总工会，各高校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进一步推进全省教育系统师德师风建设，建设高质量教师队伍，经研究，省教育厅、省总工会决定继续开展“2023 江苏教师年度人物”遴选推荐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落实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》（中发〔2018〕4号）和《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》（苏发〔2018〕33号）精神，以“四有”好教师为目标，大力选树先进典型，弘扬高尚师德，展示优秀教师形象，营造全社会尊师重教的浓厚氛围，努力提高教师的政治地位、社会地位、职业地位，推动广大教师在教书育人岗位上作出新的更大贡献。

二、遴选要求

1.组织实施：遴选工作由江苏省教育厅、江苏省总工会组织实施并发文公布遴选结果。省教育科技工会、省教育厅教育宣传中心（江苏教育报刊总社）和省教育基金会承办相关具体工作。

2.遴选对象：在 2022-2023 年度工作中，全省各级各类学校在立德树人、教书育人、落实“双减”、对口支援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优秀教师。

3.遴选条件：热爱教育事业，关爱学生，具有强烈事业心、责任感和教育情怀，模范履行岗位职责，事迹感人；突出师德第一评价标准，重在立德树人、教书育人，以人格魅力教育感染学生，深受家长尊重、社会认可；不断更新教育观念，遵循教育规律，创新教育方法，业绩得到师生高度公认；在落实“双减”、对口支援等工作中表现突出。近三年已获“江苏教师年度人物”和中央电视台、教育部联合主办的“寻找最美教师”等荣誉的教师，不再作为遴选对象。

4.遴选方式及名额：基础教育、中等职业教育教师由学校和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、教育工会积极推荐，设区市教育局、工会遴选后集中报送。请各设区市教育局根据遴选名额分配表（见附件 1）推荐参选教师，遴选教师要兼顾各级各类学校，同时适当向农村和乡镇学校倾斜。高校（含高职院）教师由所在学校直接推荐，原则上每校推荐教师不超过 1 名。参选教师事迹材料，须经学校、教育行政部门、工会审核把关。

三、活动开展

1.广泛发动（4月）：省教育厅、省总工会在相关网站、媒体发出“2023 江苏教师年度人物”遴选活动通知；各地各校广泛动员师生积极参加遴选活动。

2.宣传推送（4月至5月）：5月20日前，各设区市教育局和各高校报送参选教师事迹材料。5月下旬，“江苏教育发布”“江苏省师德建设宣传中心”官方微信、江苏教育新闻网、江苏教科文工会服务网等开设“江苏教师年度人物”专栏（专题网页），定期推送优秀教师全媒体报道。

3.组织遴选（6月至8月）：省教育厅、省总工会组织专家进行遴选，选出20位“2023 江苏教师年度人物”、20位“2023 江苏教师年度人物”提名奖和优秀组织奖若干，经公示无异议后，予以公布，颁发证书和奖金。

4.宣传表彰（9月）：今年教师节期间，省教育厅、省总工会将对教师年度人物和优秀组织单位进行宣传表彰。对事迹特别突出的典型，优先推荐申报“省五一劳动奖章”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江苏教师年度人物，是省教育系统自下而上遴选产生的优秀教师代表，具有先进性、示范性、引领性作用。组织好江苏教师年度人物遴选活动，对于打造新时代高质量教师队伍具有特殊重要意义。各地各校要高度重视，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地方总工会、教育工会要积极协同配合，广泛深入发动，认真开展遴选，严格把关，优中选优，确保推出一大批立得住、叫得响、传得开的榜样人物。要加大联合发布、同步宣传力度，创新活动形式，增强

社会公众参与度，努力营造社会各方关爱教师、支持教育的良好氛围。

文字材料要以教师先进事迹为基础，找准亮点和感人点，表述生动准确。报送材料包括：“2023 江苏教师年度人物”遴选表（见附件2）、被推荐人事迹（2000字之内）、图片2~3幅。纸质材料请寄至省教育厅教师工作处1207室，联系电话：025-83335126，电子版材料请发至电子邮箱 jsenews@qq.com，邮件正文请留下活动联系人和联系方式。

附件：1.“2023江苏教师年度人物”设区市遴选名额分配表
2.“2023江苏教师年度人物”遴选表（设区市、高校）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